

附件

# 广州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

(2023年5月26日第十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广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会费的收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州市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会费类别】**本会会费包括团体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团体会员会费是指经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执业许可证且向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在广州市市辖区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缴纳的团体会费。

个人会员会费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经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和其他相关工作证件，并且向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在广州市市辖区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工作机构执业的律师缴纳的个人会费。

**第三条【会费标准】**按照本会章程，会员的会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个人会员每年2000元，团体会员每年10000元。

以上会费包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广东省律师协会会费，由本会代收代缴。公职律师个人会员、法援律师个人会

员和公职律师事务所团体会员会费由本会理事会另行确定。

**第四条【计费周期】**会费按年度收缴，于每年第二季度收缴当年会费。每年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为一个计费周期。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获准执业后成为本会会员时间不满一个会费收缴年度的，当年会费按月数计算，自成为本会会员时收取。成为会员当月不予计算会费。

**第五条【收缴方式】**本会个人会员与律师事务所团体会员的会费于每年6月15日前按时足额缴纳给本会。新加入的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应在被批准执业后的一个月内向本会缴纳会费。

本会会费的收取工作由秘书处负责。收取的会费应出具合法票据。

**第六条【会费缓缴】**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因相关事由确实需要缓缴会员会费的，应于当年6月15日前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明确缓缴期限，由本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新加入的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因相关事由确实需要缓缴会员会费的，应当在被批准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缓缴的会费应在缓缴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完成缴纳。

**第七条【会费减免】**对会员做出减免收缴会费的，由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根据各自职权决定。

被暂缓年度考核的会员，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缴纳会费。

**第八条【会员跨转】**在一个计费周期内，会员执业地发生以下变化的，会费按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从本省其他地市律师协会转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已在转出地市律协缴纳个人会员会费的，可向本会说明情况并附相关缴纳证明后不再重复交费；在转出地市律协尚未缴费的，则应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缴纳会费。

（二）从本市转出到其他省市执业或注销执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予退费。

（三）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成为本会会员的，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缴纳会费。

**第九条【特殊情形】**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被律师协会处以中止会员权利行业处分的，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条【申请退费】**会员重复或超额向本会缴纳会费，可以向本会书面申请，经核查属实的，本会予以退还。

**第十一条【不予退费】**会员资格终止的，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违规处理】**会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会费缴纳义务的，本会有权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视情况予以通报；经责令后仍拒绝履行会费缴纳义务的，本会有权中止

其会员权利及相关福利待遇，并按照本会章程及行业管理规范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解释权】**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3年5月26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律师协会会员会费标准》同时废止。

